

5—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管 理 局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管 理 局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3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4 -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 - 15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6 - 21
四、基金管理局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5 - 26
(二)退撫基金管理	27 - 28
(三)第一預備金	2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1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 - 33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34 - 35
五、人事費彙計表.....	36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38 - 39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 - 43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 - 4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5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90

壹、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2. 另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規定，由銓敘部委任及教育部委託基金管理局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詳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設置，設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局長及副局長處理公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
 - (1) 基金收支管理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 基金委託收支業務之管理及考核。
 - (3) 基金提撥費率調整建議之研處。
 - (4) 基金收支業務規劃及執行。
 - (5) 各級政府挹注基金之資料處理。
 - (6) 其他有關基金收支管理事項。
2. 財務組：
 - (1) 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 基金投資之研究分析、建議及運用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 (3) 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4) 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5) 基金運用收益報表之編製。
 - (6) 基金定期精算之辦理。
 - (7) 基金資金調度、財務出納、交割及保管。
 - (8) 其他有關基金財務管理及運用事項。
3. 風控稽核組：
 - (1) 風險控管法規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基金風險預算與定期性風險管理分析報告之編列。
 - (3)基金風險管理系統之檢核與風險控制。
 - (4)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監控。
 - (5)稽核法規及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6)基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7)儲金管理業務稽核事項之執行、追蹤及考核。
 - (8)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綜合企劃事項之研擬及執行控管。
 - (9)其他有關風控、稽核及企劃事項。
4. 儲金管理組：(1)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與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2)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3)儲金委託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4)儲金投資運用策略之研擬及相關會議之召開。
 - (5)其他有關儲金業務管理事項。
5. 資訊室：(1)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
- (2)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3)資通訊安全之管理及維護。
 - (4)資訊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 (5)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
6. 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 (3)辦公廳舍及車輛之管理。
 - (4)國會聯絡、新聞輿情資料蒐集及管考。
 - (5)公文及交辦案件之管制。
 - (6)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7)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7. 人事室：掌理基金管理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基金管理局及所管基金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基金管理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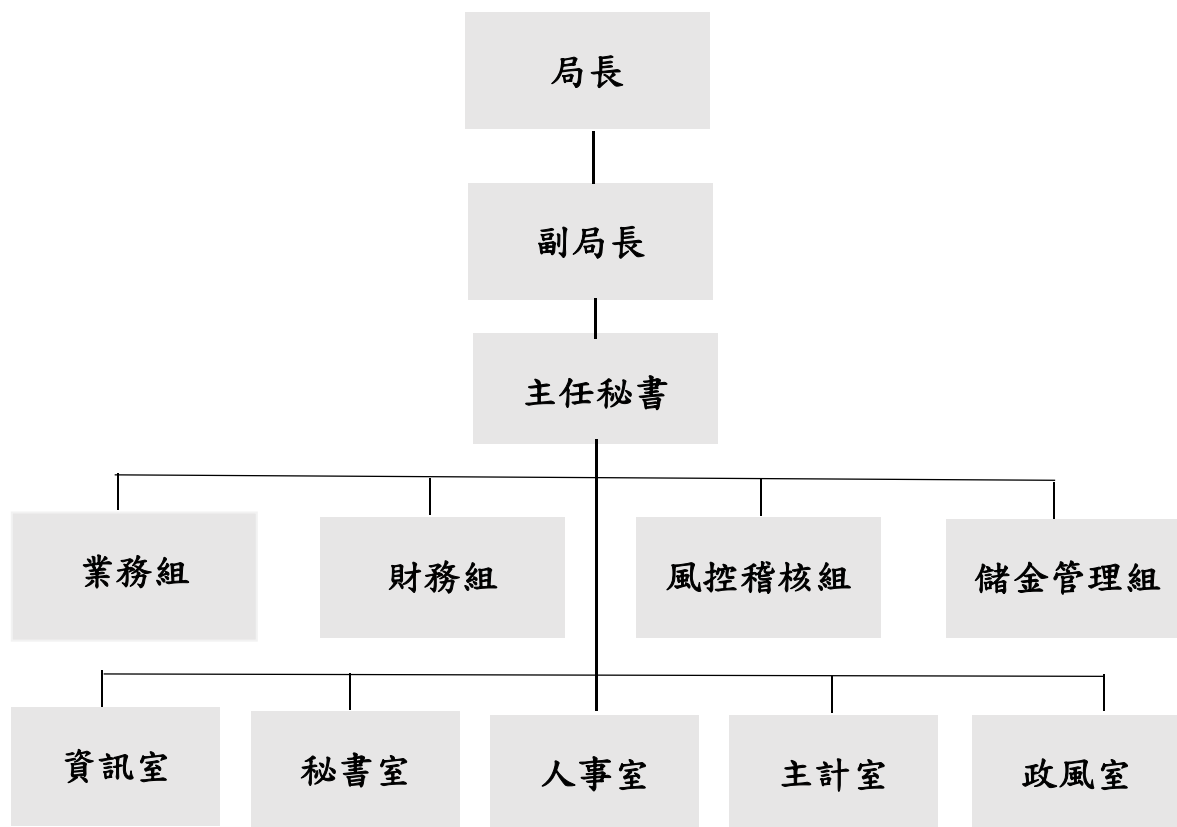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04	85	19	基金管理局配置預算員額 122 人，包括正式職員 104 人，聘用人員 11 人，約僱人員 2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1 人，較上（112）年度增加職員 19 人減少工友 1 人。
聘用人員	11	11	0	
約僱人員	2	2	0	
技工	2	2	0	
駕駛	2	2	0	
工友	1	2	-1	
合 計	122	104	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基金管理局主係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健全政府人事體制，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俾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維持國家社會之安定。

考試院依據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有關基金管理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修管理相關法規，奠定基金及儲金營運基礎：為使管理與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建立公開公正、更符合實際運作之作業程序，以提升管理績效。
2. 依法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繳及撥付，妥慎管理基金及儲金：規劃收繳及撥付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工作效能，維護行政服務品質，以保障現職參加人員及退撫人員權益。
3. 掌握國際經濟金融脈動，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審酌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配合收支狀況，妥擬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並在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機動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以提升運用績效。
4. 研究多元投資途徑，分散基金及儲金投資風險：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深度與廣度，視金融情勢發展變化，慎選委託撥款時點，藉由多角化之資產配置，分散並降低投資風險，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提升財務運用效益，維持長期穩定之經營績效。
5. 辦理基金精算作業，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依基金收支結構，辦理精算作業，瞭解其未來之財務負擔能力，並透過敏感性分析，進行財務影響性評估，以達到財務長期收支平衡之目標。
6. 提升稽核管控效能：持續加強辦理內部單位及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及監控，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並研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確保基金及儲金資產安全，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及局務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2. 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 3. 依基金管理局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及儲金運作情形。 4. 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及局務會議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升工作效能。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實施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及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112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辦理公務人員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研擬相關法規並建立制度化作業規範，以確保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順利運作。 2. 辦理基金及儲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及儲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及儲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以提升基金及儲金收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賡續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3. 精進基金及儲金管理作業程序： (1) 賡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2) 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 (3) 依法設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及保障儲金資產安全，委由信託銀行建置公教人員專屬之個人專戶，公教人員初任到職時，機關學校及公教人員每月共同撥繳及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
	4. 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4. 研擬114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審酌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配合退撫基金現金流量狀況，適度調整資產組合，提升經營績效；此外，因應退撫新制實施自主投資，將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適時研擬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各投資標的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據以執行，提升管理效能。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5. 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及利用不同委託時點及分批撥款方式，分散風險，提升基金收益；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p>
	6. 賡續加強基金及儲金內部稽核。	6. 依基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辦理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適時檢討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配合112年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規劃之作業進度，適時研擬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據以訂定儲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儲金稽核作業之依據，以保障參加人員權益。
	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7. 辦理基金第 9 次精算作業，以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達基金財務管理之長期收支平衡目標。
	8. 妥慎規劃儲金自主投資業務。	8. 為推動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委託信託銀行建置數位化自主投資平台，亦將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包括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置於自主投資平台開放提供公教人員選擇適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公教人員亦可隨時於自主投資平台查詢個人專戶累積成果。
	9.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9.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財務投資作業需要，賡續擴充、調整並強化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持续提升基金業務處理及風險控管能力。
	10.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及汰	10. 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實施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演練，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並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資訊設備等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設備作業安全及效能。
	11.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1. 依據資通安全法規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酌修內容，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2.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12.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以強化基金管理局人員資安意識，促進對個人資料之妥適保護及管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順利完成。 (2)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共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 199,707 件，計 1,139,389 頁。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5 則。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勞務巨額採購〔新臺幣(以下同) 2,000 萬元以上〕1 件、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 9 件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29 件。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依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辦理「資安新聞與新知+A14 社交工程防範作為教育訓練」及「提升資安威脅風險意識+A14 社交工程防範」計 2 場專業性訓練課程；另辦理性別平等影片「女也」及全民國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影片「全民新視界」撥放共計 2 場次，合計 4 場，257 人次參加訓練。
退撫基金管理	1. 配合實務運作，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p>1. 配合公教退撫制度調整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p> <p>(1)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調整為銓敘部所設之任務編組，爰修正基管條例部分條文。本案前經基金管理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銓敘部審議，另經銓敘部函請基金監理會表示意見，並於基金監理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通過。銓敘部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 111 年 11 月 17 日全院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及同年 12 月 1 日第 13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通過。考試院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業經行政院第 383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 退撫基金為因應市場利率變化及掌握投資時效，且考量實務運作需要，爰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 7 點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第 5 點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3 日基金管理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p> <p>(3) 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法規修正在職繳付退</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撫基金費用免納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及實務運作修正基管條例部分條文（計修正 4 條），案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p> <p>(4) 配合基管條例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及軍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規修正與實務需要，爰修正基管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p> <p>本案前經基金管理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銓敘部審議。經銓敘部函請基金監理會表示意見，並於基金監理會第 126 次委員會議通過，及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第 81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銓敘部 111 年 7 月 1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第 13 屆第 99 次會議通過，考試院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令會銜發布施行。</p>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p> <p>(1) 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6 萬 5,805 人；軍、公、教人員合計收入為 1,212 億 912 萬 4,807 元，合計退撫支出為 1,056 億 1,349 萬 501 元。</p> <p>(2) 有關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軍公教(含政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共計 38 萬 6,800 人，撥付金額計 1,023 億 4,441 萬</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96 元。其中政務人員 213 人，金額計 4,548 萬 5,628 元；公務人員 17 萬 4,154 人，金額計 495 億 1,560 萬 5,688 元；教育人員 13 萬 5,352 人，金額計 406 億 387 萬 4,213 元；軍職人員 7 萬 7,081 人，金額計 121 億 7,944 萬 5,167 元。</p> <p>(3) 111 年度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138.69 億元，年收益率為 1.95%，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損失數為 478.44 億元，年收益率為 -6.73%。</p>
	3. 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3. 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4. 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4. 規定研擬退撫基金 112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經 111 年 6 月 10 日基金管理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20 日基金監理會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p>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p> <p>(1) 有關國外委託經營績效良好加碼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撥付 102 年度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之安聯及貝萊德各 1.5 億美元及 0.5 億美元，共計 2 億美元。</p> <p>(2)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03 年度基礎建設股票型之德意志資產管理因經營績效良好，擬增加 1.5 億美元委託經營額度案，業提 111 年 5 月 13 日基金管理會第 278</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撥付 0.75 億美元。</p> <p>(3) 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委託期限於 111 年 9 月 25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2 日基金管理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已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託期限之相關作業。</p> <p>(4) 有關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第 5 批次續約亞太股票型委託，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基金管理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已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託期限之相關作業。</p> <p>(5)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98 年度國際股票型續約之委託期限於 111 年 6 月 3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採現金方式全數收回委託資產並已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6)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05 年度全球多元資產型之委託期限於 111 年 6 月 4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已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託期限之相關作業。</p> <p>(7)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02 年度高股利股票型之委託期限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2 日基金管理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已依規定辦理與其延長委託期限之相</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作業。</p> <p>(8)有關退撫基金 111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一案，委託類型為全球 ESG 股票型，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與施羅德投資管理等 4 家受託機構完成契約簽訂，每家各獲 2.5 億美元委託額度，委託期間 5 年。</p> <p>(9)國內委託經營：</p> <p>①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111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110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年度）、111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p> <p>②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8 家受託機構（統一投信、安聯投信、滙豐投信、保德信投信、群益投信、復華投信、國泰投信及野村投信）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p> <p>(10)國外委託經營：完成 110 年 11 至 12 月份（含下半年及年度）、111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書面稽核。</p> <p>(11)基金管理會依據 111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 36 條之規定，預計前往受託機構安聯環球投資公司及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位於德國之營業處所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基金管理會委託資金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戰略擬訂暨內部控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惟德國</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疫情仍未能有效控制，國內仍採取防疫管制，執行確有困難，經評估並簽奉核可不執行 111 年度出國訪察計畫，茲為確保委託資產安全，基金管理會除按日常監管與稽核機制執行外，並加強定期之書面稽核作業，及責成受託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以維退撫基金之權益。</p>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 110 及 111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 110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111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查核項目。
	7.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7.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為因應基金業務等運作需求，辦理基金收繳撥付作業系統計 13 項、基金財務整合管理系統計 126 項等系統增修調整作業、辦理財務整合管理系統和國內委託經營系統功能之內部控管增修、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增修等系統開發作業，並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572 次，以維持業務正常之進行與因應基金管理業務之成長。
	8.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	8.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 辦理虛擬儲存平台暨異地備援系統性能調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全。	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9.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2) 辦理網路交換器汰換採購、風險管理資料庫及作業系統版本升級、主機汰換更新與資料庫瘦身作業，提升資訊服務連線存取效率、網路效能並強化基金資訊環境作業安全。
	10.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9.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辦理年度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驗證續評作業，藉由公正第三方驗證檢核相關作業符合資安政策與規定以維持證書有效性，並辦理基金管理會網路防火牆汰換以及伺服器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以精進可疑活動偵測、整合防毒機制延伸防護功能，並辦理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配合銓敘部年度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作業，彙整提供書面審查資料，持續強化基金管理會資訊安全防護。
		10.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為加強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職能，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基金管理會主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同年 21 日辦理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於每月提供資安案例宣導以及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加強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意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及局務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順利完成。 (2) 彙編完成「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並依限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上網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86,444 件，計 526,796 頁。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5 則。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空氣殺菌清淨機、除濕機、碎紙機、桌上型多功能彩色事務機等各項採購案。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及局務會議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積極鼓勵同仁參加銓敘部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並薦送同仁參加證基會辦理之專業訓練或研討會，惟因應基金管理局於 112 年 4 月 30 日機關改制之各項配套措施，避免增加同仁負擔，爰於 6 月底前暫緩自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退撫基金管理	1. 配合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調整與實務運作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	1. 配合112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 (1)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改適用「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銓敘部及教育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及 12 日公告委任（託）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前開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為因應新退撫制度之實施及提升基金管理機關行政效能，爰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其組織法業經立法院 112 年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6 日制定公布，考試院同意自同年月 30 日施行。 (2)配合基金管理局組織調整，及提升基金運作績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案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 (3)為配合基金管理局自 112 年 4 月 30 日起改制暨同日施行之處務規程內容及考量實務作業需要，爰研提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等 20 項作業要點(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首長核定，並於同年月 30 日函報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休制度實施，基金管理局受銓敘部及教育部委任（託）辦理退撫儲金業務，業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分別研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之委託經營辦法、投資選擇實施辦法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共計 6 個辦法草案，以為執行準據，並於 112 年 6 月函報銓敘部及教育部核定。</p> <p>(5)為因應基金管理局改制事宜，及實務運作之需要與彈性，爰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報銓敘部審議，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公告程序在案。</p>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1)截至112年6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170,187人，公務人員計306,102人，教育人員計183,005人，合計659,294人，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合計收繳金額934億7,425萬7,818元。</p> <p>(2)截至112年6月底止，新制定期退撫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78,613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177,361人，教育人員計135,810人，合計391,784人，撥付金額計557億1,352萬8,339元。</p> <p>(3)112年截至6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113.59億元，期間收益率為1.55%，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p> <p>5. 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673.63億元，期間收益率為9.21%。</p> <p>3. 賡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p> <p>4. 依規定研擬退撫基金113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於112年6月28日函送銓敘部由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p> <p>(1)有關退撫基金112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一案，委託類型為股票型，業於112年3月8日辦理公告，並分別於112年5月1日及5月21日召開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會議，計有國泰等4家業者取得簽約資格，每家新台幣30億元，合計新台幣120億元，委託期間為5年，將另行擇日辦理簽約撥款。</p> <p>(2)有關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102年度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之委託期限於112年5月31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112年4月14日第289次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延長委託期限4年。</p> <p>(3)有關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106年度總報酬固定收益型之委託期限於112年6月4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112年4月14日第289次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延長委託</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p>期限5年。</p> <p>(4)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p> <p>①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截至112年6月底，針對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120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3次、年度稽核1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3次、半年度稽核1次及年度稽核1次。</p> <p>②實地稽核：截至112年6月底止計完成國內4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p>(5)有關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公開徵求信託銀行一案，業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就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機構進行評選，並於112年3月完成信託銀行公開徵選及簽訂契約，本案契約期間3年，自112年7月1日起提供個人專戶架構及信託保管等業務。</p>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基金管理局111及112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付業務及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112年6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11年11至12月及112年1至4月)、每半年(111年下半年)及每年(111年)之稽核。
	7.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7.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為因應基金業務運作需求及配合法規遞嬗，辦理基金收繳撥付作業系統、基金財務會計系統等31項系統增修調整作業。
	8.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8.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辦理虛擬儲存平台暨異地備援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2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2)辦理考試院玉衡樓資訊機櫃更換及既有網路整線和網路設備移置等作業，俾利辦公室網路連線。
	9.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9. 配合年度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之網路攻防演練，辦理基金管理局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安全性規則部署、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升級及辦理端點偵測防禦系統導入等作業，降低入侵風險、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管理。
	10.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10. 為加強基金管理局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上半年社交工程電子郵件及簡訊檢測、基金管理局網站和重要主機弱點掃描等作業，並提供案例進行資安宣導，持續強化基金管理局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基金管理局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2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負債）約 3 兆 4,896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3,671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1,225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數約 7,072 億元（含中央政府 2,613 億元及地方政府 4,459 億元）後，未提存退休基金精算負債約 2 兆 7,8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05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766 億元）。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7	1	合 計	-	-	10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0	-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局	-	-	10	-	
			0706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25,068	180,941	164,913	144,127	
			77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25,068	180,941	164,913	144,127	
	1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187,458	151,086	135,598	36,3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7,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9人之人事費28,82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7,544千元。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137,310	29,845	29,315	107,4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51,2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1,703千元。 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新增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儲金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經費85,762千元。
	3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10	-	29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458
計畫內容： 凡本局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7,444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104人、聘用人員11人、約僱人員2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共計122人，所需人事費167,444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167,444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17		(1)待遇102,590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3,017千元、約僱人員待遇8,314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25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14		(2)獎金32,892千元，包括：考績獎金10,54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1,944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10,35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1,856千元。
1030 獎金	32,892		(4)加班費10,234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5,20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5,03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856		(5)退休離職儲金10,721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0,226千元、約僱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39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98千元。
1040 加班費	10,234		(6)保險9,151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60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3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2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721		1.員工教育訓練費47千元。
1055 保險	9,151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2,1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14	秘書室、人事室	3.電話費及郵資等1,788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52	、主計室	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4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7		5.檔案庫房租賃費936千元。
2006 水電費	2,180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車輛檢驗執照費等29千元。
2009 通訊費	1,788		7.車輛保險費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		8.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6		9.參加退休基金協會會費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10.物品34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18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46		(1)文具紙張及訂閱報刊雜誌等2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94		(2)車輛油料費8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11.一般事務費12,994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1)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11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5		(2)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
2072 國內旅費	9		、檔案掃描、收發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1
2084 短程車資	10		1,955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55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4		(4)文康活動費：員工122人，每人每年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0元，計36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2.房屋建築修繕費1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104人、聘用人員
			1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17人，每人
			每年1千元，計117千元。
			14.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
			費等425千元。
			15.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及會議出席等台
			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9千元。
			16.本局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
			資10千元。
			17.局長特別費218千元。
			18.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設備等計244
			千元。
			19.退休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計18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137,3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賡續辦理資訊系統更新與升級作業。
5. 辦理基金定期精算作業。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辦理資訊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提升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5. 辦理基金第9次精算作業，以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達基金財務管理之長期收支平衡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51,244	財務組、風控稽	1.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276千元。
2000 業務費	27,541	核組、資訊室	2. 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7,38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6		3.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資安顧問服務費13,809千元。
2009 通訊費	7,383		4. 影印機租賃費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09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		(1)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請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6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250千元。
2039 委辦費	3,280		(3) 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606千元。
2051 物品	686		6. 委託精算專業機構及監督覆核機構，辦理退撫基金第9次精算經費計3,2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		7.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6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		8. 印製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6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44		9. 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03		10. 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94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03		1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23,703千元，包括：
			(1) 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計2,383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137,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304	業務組	。 (2)辦理端點分析防禦系統及資安防護系統建置作業計4,629千元。 (3)辦理業務系統更新及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作業計16,691千元。 1.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26千元。 2.影印機租賃費52千元。 3.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37千元。 4.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86千元。 5.因行政救濟案件出庭所需出差旅費103千元。
2000 業務費	304		
2009 通訊費	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		
2051 物品	37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072 國內旅費	103		
03 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	85,762	儲金管理組、資訊室	1.辦理儲金業務座談教育訓練費用180千元。 2.寄發機關學校作業手冊所需郵資及通訊費54千元。 3.辦理儲金業務座談場地費20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儲金管理運用投資策略小組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50千元。 5.委辦費76,121千元，包括： (1)委託信託銀行協助退撫儲金代收代付管理費1,493千元。 (2)委託投資顧問管理經費1,128千元。 (3)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專戶之提繳作業73,500千元。 6.辦理儲金業務座談相關表證印刷等1,550千元。 7.辦理儲金業務座談說明國內差旅費38千元。 8.因應儲金業務需要，辦理伺服器主機、資料庫與作業系統軟體及業務與會計系統功能等項目增修計7,649千元。
2000 業務費	78,113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9 通訊費	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76,1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0		
2072 國內旅費	38		
3000 設備及投資	7,6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7,458	137,310	300			325,068
1000 人事費	167,444	-	-			167,4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17	-	-			93,0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14	-	-			8,3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	-			1,259
1030 獎金	32,892	-	-			32,892
1035 其他給與	1,856	-	-			1,856
1040 加班費	10,234	-	-			10,2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721	-	-			10,721
1055 保險	9,151	-	-			9,151
2000 業務費	19,752	105,958	-			125,710
2003 教育訓練費	47	456	-			503
2006 水電費	2,180	-	-			2,180
2009 通訊費	1,788	7,463	-			9,251
2018 資訊服務費	49	13,809	-			13,8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6	153	-			1,089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29
2027 保險費	4	-	-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106	-			1,606
2039 委辦費	-	79,401	-			79,40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	-			30
2051 物品	346	723	-			1,0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94	1,705	-			14,6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	-	-			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	-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5	-	-			425
2072 國內旅費	9	198	-			207
2078 國外旅費	-	944	-			944
2084 短程車資	10	-	-			1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4	31,352	-			31,5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1,352	-			31,3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	-			24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67,444	125,710	18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67,444	125,710	18	-
		1		一般行政	167,444	19,752	18	-
		2		退撫基金管理	-	105,95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郵基金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293,472	-	31,596	-	-	31,596	325,068
300	293,472	-	31,596	-	-	31,596	325,068
-	187,214	-	244	-	-	244	187,458
-	105,958	-	31,352	-	-	31,352	137,310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6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	-	-
				77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	-	-	-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	-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1,352	244	-	-	-	31,596
-	31,352	244	-	-	-	31,596
-	-	244	-	-	-	244
-	31,352	-	-	-	-	31,35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17	本局編制內職員104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14	本局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3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9	包括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合計5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2,892	包括考績獎金10,54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1,944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10,358千元。
七、其他給與	1,856	係休假補助1,856千元。
八、加班費	10,234	包括超時加班費5,20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5,0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721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0,226千元、約聘僱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39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98千元。
十一、保險	9,151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60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73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2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7,444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6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104	85	-	-	-	-	-	-	1	2	2	2	2	2
				104	85	-	-	-	-	-	-	1	2	2	2	2	2

郵基金管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2	2	-	-	122	104	146,852	121,064	25,788	1.本（113）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比較增列員額19人及覈實減列工友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3項，預計進用30人，經費12,916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預計進用28人，經費11,955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556千元。 (3)「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11	11	2	2	-	-	122	104	146,852	121,064	25,7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998	1,668	30.60	51	34	19	AXJ-7203。 1.經銓敘部112年5月30日部秘六字第1125579267號函移撥並經考試院同意核備。 2.其他： (1)車輛保險費2千元。 (2)牌照稅1千元。 (3)燃料使用費6千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9	1,800	1,140	30.60	35	19	14	BBJ-2853。 1.經考試院108年7月11日考臺秘總字第1080005542號函同意改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2.其他： (1)車輛保險費2千元。 (2)牌照稅7千元。 (3)燃料使用費5千元。
	合 計				2,808		86	53	3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2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2,952.10	17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952.10	17

現有辦公房舍之「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租用。

卹基金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公務人員退休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706600100				-
一般行政				
[1]本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本局退休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2	45	944	2	45	944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45	944	2	45	944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本局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93	德國	國外受託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金之內部控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113.01-113.12	8	3
02 本局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受訓93	英國	國外受託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局委託資產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實際投資流程等情形，並吸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本基金經營績效。	113.01-113.12	7	3

卹基金管理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86	141	37	464	退撫基金管理	無	
250	208	22	480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9,078	124,37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69,078	124,376	-	-

卹基金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293,472
-	18	-	-	293,472

公務人員退休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卹基金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卹基金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8,335	3,261	-	31,596	325,068
28,335	3,261	-	31,596	325,06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	112-114	0.58	-	0.13	0.16	0.29	1. 考試院111年4月26日考臺資一字第110003012號函計畫變更一案，同意核備。 2. 本計畫112年度0.13億元，係109年度歲出預算依規定申辦保留，轉入112年度繼續執行；113年度預算編列於「退撫基金管理」科目0.16億元。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106	77,295
1.7706600600			2,106	77,295
退撫基金管理				
(1)委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9次精算作業	113-113	委託專業精算機構及監督覆核機構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9次精算作業。	2,106	1,174
(2)委託信託銀行辦理退撫儲金代收代付管理作業	113-113	委託信託銀行辦理個人專戶退撫儲金信託管理業務。	-	1,493
(3)委託辦理退撫儲金投資顧問管理作業	113-113	委託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諮詢服務。	-	1,128
(4)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提繳作業	113-113	委託金融機構提供退撫儲金提繳服務、教育訓練及維運等作業。	-	73,500

郵基金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9,401
-	-	-	79,401
-	-	-	3,280
-	-	-	1,493
-	-	-	1,128
-	-	-	73,5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遵照辦理。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遵照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1,258萬元，凍結7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管秘字第1121705967號函請銓敘部核轉，並由銓敘部於112年3月16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41956號函陳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全體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在案，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壹、112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中各項增加的內容：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以顧問 16 人，每月開會 1 次，每次出席費 2.5 千元，112 年全年應編列 480 千元，較 111 年多編列 130 千元。</p> <p>二、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之實施，相關資訊系統軟、硬體等採購案相對增加，採購評選委員之出席費亦隨之增加，爰較 111 年多編列 20 千元。</p> <p>貳、112 年度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收發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各項增加的內容：</p> <p>一、111 年度勞力事務委外編列預算經費 5,258 千元，因不足以支應承攬人力薪資等支出，爰由其他經費支應 698 千 920 元，共計 5,956 千 920 元辦理前揭勞務承攬採購案。</p> <p>二、111 年因 1 名工友退休員額減列，亟需用承攬人力以為因應，112 年度增列承攬人力 1 名，預估增加經費 416 千餘元。</p> <p>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月薪由 25 千 250 元調高至 26 千 400 元，112 年度勞力事務委外所需經費為 6,244 千 920 元，尚不足 288 千 920 元，不足之經費需由其他經費支應。</p> <p>參、112 年度一般事務費較 111 年度增加經費：</p> <p>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主要係增加勞力事務委外經費。</p> <p>一、111 年度勞力事務委外編列預算經費 5,258 千元，因不足以支應承攬人力薪資等支出，爰由其他經費支應 698 千 920 元，共計 5,956 千 920 元辦理前揭勞務承攬採購案。</p> <p>二、111 年因 1 名工友退休員額減列，亟需用承攬人力以為因應，112 年度增列承攬人力 1 名，預估增加經費 416 千餘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1,285萬2千元，辦理基金管理之行政管理工作，以達成協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112年7月1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雖經銓敘部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研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規劃，然綜觀草案全貌，新、舊退撫制度有關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等給與請領條件，均未隨制度改變而予修正，且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制度之規劃，除強調新制造成基金財務壓力外，未能提供新舊制度選擇轉換機制、重行設置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主投資平台設計、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等解決方案，倉促上路恐重蹈年金改革覆轍，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各項工作準備情形」書面報告。</p>	<p>三、自112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由25千250元調高至26千400元，112年度勞力事務委外所需經費為6,244千920元，尚不足288千920元，不足之經費需由其他經費支應。</p> <p>上述被凍結之預算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所需，為免影響基金業務運作，實有維持之重要性及必要性。</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6日以台管稽字第1121706037號函請銓敘部核轉，並由銓敘部於112年3月17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543470號函陳立法院在案，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壹、規劃建置個人專戶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保障儲金資產安全及個人專戶設立之正確完整，委由信託銀行設立儲金個人專戶、建置數位化自主投資平臺、提供信託保管等業務，於112年3月初選定信託銀行。 二、基金管理局擬定儲金收支作業流程、操作手冊及應配合辦理事項，並辦理各機關學校人事、會計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為使收繳請領作業更為精進且具效率，規劃112年下半年採公開評選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分階段提供收支管理平台服務。 <p>貳、開辦自主投資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由信託銀行規劃開發自主投資平台，預計於114年1月上線，提供參加儲金人員於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投資組合選擇、庫存部位調整及投資明細查詢等功能。 二、預計於112年下半年辦理投資顧問公司招標案，將借重投資顧問公司設計不同風險屬性投資組合，經基金管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1,285萬2千元，辦理基金管理之行政管理工作，以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112年7月1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然查銓敘部委託第8次精算報告結果，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在新制度建立後，公務新進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相較於參加退撫基金，收不抵支年度時點，將從現行（年改後）124年，提早2年至122年出現收支相逆；基金用罄年度將從年改後146年，提早至民國137年用罄；銓敘部對於因新制度之建</p>	<p>局審查後，置於自主投資平台供參加人員選擇。並於自主投資開辦前，辦理自主投資說明及理財規劃等相關宣導。</p> <p>參、其他配套工作項目</p> <p>一、依法研訂委託經營、自主投資及收支管理運用等辦法，分別報經主管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核定，並訂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有關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各標的投資作業規範。</p> <p>二、建立儲金運用管理流程及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定期公告收支運用情形、各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及運用績效，另參加儲金人員可隨時於自主投資平台查詢個人投資組合績效狀況，並定期寄送對帳單。</p> <p>肆、基金管理局將竭力完善相關配套措施，除納入外部專業機構協助管理運用之機制外，亦將嚴格把關受託機構及投資組合商品，並落實資訊透明公開，期使退撫儲金業務能順利運作並持續精進，保障參加人員退撫權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17日以台管業一字第1121708945號函請銓敘部核轉，並由銓敘部於112年3月24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548123號函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並更新截至112年7月底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壹、業務面（開源節流）</p> <p>一、現行退撫基金收支改善情形：</p> <p>（一）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p> <p>已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經費，軍公教人員107年下半年、108年、109年及110年挹注款140億餘元、286億餘元、321億餘元及411億餘元，合計已挹注退撫基金1,160.97億元。另因應國軍精簡政策對退撫</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而產生之財務缺口，予以修法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卻對該退撫基金原有之未提存精算負債財務缺口，予以切割未加處理，此舉將使該基金用罄問題無法獲得澈底解決，致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人員未來退休金之領取岌岌可危。而勞動部為拆解勞工保險基金破產危機，政府歷年對勞保撥補節節上升，109年撥補200億元，110年撥補220億元，111年上升至300 億元，112年將一舉增至450億元，政府撥補儼然成為解決勞工保險基金破產的手段，相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更應承擔責任，確保年金改革設定之財務安全。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112年7月1日以後現行退撫基金之未提存精算負債財務缺口處理規劃」書面報告。</p>	<p>基金財務之影響，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分10年編列預算，總金額1千億元，挹注退撫基金，至112年累計已匯撥500億元。上開挹注經費之挹注，已有效改善退撫基金收支情形。</p> <p>(二)實施減緩基金支出措施</p> <p>公教人員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65歲、逐年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及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軍職人員一次退伍金，改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月退休俸由輔導會及退撫基金按70%及30%之比率支出等措施，有效減緩基金支出。</p> <p>二、挹注款持續挹注退撫基金：</p> <p>軍公教人員111年節省經費439.04億元及國軍精簡政策113年100億元，均已編入113年退撫基金預算，挹注經費陸續匯入各身分別帳戶後，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將持續獲得改善。</p> <p>三、政府撥補方案：</p> <p>自112年7月1日起初任公教人員施行個人專戶退撫制度，為因應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主管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已增修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增訂有關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及依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基金管理局後續將依政府核定之撥補數額覈實編列基金預算。</p> <p>貳、財務面（提升基金投資績效）</p> <p>一、積極採取以下措施提升績效表現，強</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化退撫基金資金投資運用效率：</p> <p>(一)關注國際經濟情勢，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產業發展趨勢，提升資產配置多元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以期提升投資績效。</p> <p>(二)持續評估新增投資標的，掌握投資契機:面對金融市場的波動風險及推陳出新的金融商品，基金管理局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項目，以提高金融投資商品種類之深度與廣度，此外，亦評估相對有利投資時點，尋找獲利穩定、具長期競爭力之可投資標的逢低布局，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績效。</p> <p>(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基金管理局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機制，藉由制度化之風險監控作業，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系統性下檔風險，以追求基金長期收益之穩定。</p> <p>(四)分散委託類型，慎選委託撥款時點:基金管理局未來仍將採行不同委託類型與投資策略，以分散投資風險，並妥適評估退撫基金整體投資狀況及金融情勢，規劃辦理適當之委託類型，慎選撥款時點，利用不同委託時點分散長期投資風險，進一步提升委託經營之投資效益。</p> <p>(五)加強委託經營管理，確保退撫基金權益:基金管理局除每日追蹤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外，並按季邀請受託機構到局報告投資運用情形，對於受託機構長期績效不彰，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孳息收益之虞時，得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以達獎優</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金收支及保管規劃」分支計畫編列3,005萬1千元，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研擬及修正、收繳給付、運用投資等工作；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操作績效，截至111年9月止，規模6,861.3億元，收益數為負643.1億元、收益率為負8.96%。其中，國內投資金額為3,466.1億元，配置比例為50.52%；國外投資金額為3,395.2億元，配置比例為49.48%。另據專家分析未來金融市場受通膨、升息、國際情勢影響更添變數，國內景氣已連7個月下降，全球需求逐漸趨向緩和，111年下半年到112年、景氣有可能繼續走向衰退，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退撫基金投資虧損對退休人員退撫給付資金運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p>	<p>汰劣並確保基金權益之長期目標。</p> <p>二、面對全球金融市場的瞬息萬變，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發展，採行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並重之策略，機動調整投資組合，適時辦理委託經營，增加委託類型及績效參考指標，慎選撥款時點，加強委託績效管理，並積極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以增加投資項目之深度與廣度，期藉由多元化之資產配置，有效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退撫基金運用績效，以維基金財務之穩健運作。</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管財三字第1121705999號函請銓敘部核轉，並由銓敘部於112年3月17日以部退三字第112542166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壹、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概況</p> <p>一、國內部分：111年國內出口商及製造業經營環境的確面臨較嚴峻的考驗，惟展望未來，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仍持續發展，且本國112年1月失業率創下近22年單月新低，並呈現連續5個月下滑，國內經濟於112年應有機會維持溫和成長以避免衰退。</p> <p>二、國際部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12年1月公布的「全球經濟展望」顯示，由於通膨降溫、家庭支出意外強勁，以及中國宣布經濟活動解封等因素，預估112年全球經濟仍呈現溫和成長。雖然各國央行持續的升息舉措、俄烏戰爭以及中國的疫情發展等仍是112年待觀察的風險因子，但展望未來，全球經濟表現仍可審慎樂觀看待。</p> <p>貳、退撫基金長期運用績效仍屬穩健</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8、109及110年退撫基金整體年收益率分別達10.62%、8.46%及11.85%，均大幅高於該年度運用計畫之預定收益率，且以11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退撫基金近3、5、10年之加權平均年收益率分別為4.14%、4.37%及4.57%，表現尚稱穩健。112年以來，受惠於通膨數據轉佳，市場氛圍轉趨樂觀，國際股市及台股市場皆以大漲回應，退撫基金淨值亦有顯著回升。</p> <p>參、提升基金績效之各項因應措施</p> <p>一、機動調整資產配置，建構最適投資組合：基金管理局採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靈活調整資產配置，以增進運用管理效率。</p> <p>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慎選投資標的：基金管理局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評估相對有利時機逢低佈局，以增進長期績效。此外，基金管理局將持續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以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p> <p>三、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提升基金效能：基金管理局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p>四、強化委託經營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基金管理局依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優秀委託經營團隊。而對於受託機構長期績效不彰，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孳息收益之虞時，得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另採行不同委託類型與績效參考指標，以分散風險。</p> <p>肆、結語</p> <p>111年國際總經情勢在新型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貨膨脹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退撫基金的資金運用面臨極大</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挑戰。展望 112 年，雖全球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下行風險變數，基金管理局仍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發展，著重資產配置多元化，適時辦理委託經營，慎選撥款時點，以提升退撫基金資金運用績效，維護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p>

